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徐昕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孟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50,687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,826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1,884元（計算式：107,826元 \times 2/3=71,884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5,942元（計算式：107,826元-71,884元=35,942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